

保存年限：

檔 號：

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 通告

承辦人：林美萱

分機號碼：401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朝陽教(註)字第 1150000082 號

主旨：通告本校四技 3 年級學生申請提前 1 學年畢業相關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如下：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，合於下列諸項標準者，得提出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之申請：(一)應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，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 10% 以內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 80 以上。(二)94 年次以後役男，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。學生須於擬畢業學期之期中考後一週內提出申請，經各系初審合格，並經教務處複審通過。」
- 三、如因休學因素未修滿應修 8 學期數，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始為應屆畢業生者，若符合上述規定，亦可申請提前 1 學期畢業。
- 四、申請日期：自 **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 (星期一) ~ 5 月 8 日 (星期五) 止**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請至行政大樓 2 樓本處註冊組或進修部聯合辦公室領取申請表格或上網下載，並申請歷年成績單及各學期系排名證明表，於申請期間內繳至各系辦公室辦理初審。
- 六、申請同學需修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，俟該學期成績送達本處註冊組後，再進行複審，複審結果將於民國 115 年 7 月中旬通知申請同學，並於本處註冊組網頁公告。

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

裝

訂

線